

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区有关重要文件精神，牢牢把握“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这个战略定位，始终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以“两个服务”“两个满意”为目标，不断把拥军优属、移交安置、就业创业、褒扬纪念、权益维护、政策法规、双拥共建等全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息报送和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更深层次。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在涧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 条，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以及退役军人个人隐私，切实保障全区退役军人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一年来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持平。0 件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0 件，占 0；部分公开 0 件，占 0；不予公开 0 件，占 0；无法提供 0 件，占 0；不予处理 0 件，占 0；其他处理 0 件，占 0。办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责任追究、保密审查等一系列以及政务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原则，落实专人负责涧西区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加强信息报送和采集力度，加强保密管理和信息审核，对不予公开的坚决按保密规定执行，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区政府网站建设指引，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规范栏目设置，及时清理更新局政务公开专栏内容。不断提高工作实效。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完善制度规范。按照要求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标注更新日期；不断完善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将学习贯彻《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目前涧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全年举办业务培训 1 次，培训各级各部门分管和负责同志 20 余人次，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扎实做好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信息更新不及时、服务效果不够明显，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二是丰富公开内容。通过网络、app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加大退役军人惠民政策宣传力度，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三是加强保密审查。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强化责任落实，严把质量关，在通过各种发布渠道公开的同时，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